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7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洪啟銘

被告 范峻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拾伍萬柒仟捌佰陸拾玖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參佰伍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7,578元，及其中19萬6,556元自民國113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查原告起訴狀固記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2萬7,578元，然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5萬7,8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380元，扣抵原告已繳之裁判費9,030元後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,3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7 書記官 劉則顯